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審查辦法

91年5月31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6月9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9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為審核及發放各界在本校設置或捐贈各類獎助學金有關事宜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、為負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，設置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就業輔導主任、各科（中心）主任暨教師代表二人為委員（由校長聘任），並由學務主任為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必要時得由委員一人，召集專案審查小組，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為小組委員，對專案事宜作成決議提會。

第三條、獎助學金之審查，屬全校性之獎項，送本會核定之。原則上由學生事務處（課外活動指導組）彙集造冊，並依下列規定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：

第四條、獎學金審查標準，如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各項獎助學金有特定條件規定者，均按其條件辦理。
- 二、凡無特定條件規定者，操性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並依下列之優先順序，予以審定：
 - （一）父母雙亡或遺棄等特殊狀況至生活無依者。
 - （二）政府登記有案需接受救助者（具政府開立之證明文件，非村里長之清寒證明）
 - （三）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（繳全戶戶口相關文件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）
- 三、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，績優與清寒獎學金得重複領取。
- 四、依本條第二款情形審定後，如尚有獎助學金名額，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，予以審定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可。